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金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7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